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文件

陂教基〔2022〕6号

黄陂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划片及调整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依法保障全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严格实行义务教育政府通知入学制度，切实履行政府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义务教育入学通知

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宣传、发放工作，确保义务教育政府通知入学率 100%。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规范做好新生入学管理工作。

二、工作程序

（一）依法登记造册，做到入学对象无遗漏

在前期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调查摸底的基础上，4月30日前各街乡教育总支和局直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是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规定（周岁的计算以每年的8月31日为统计时限），对辖区内户籍人口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少年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做到无遗漏。具体登记时间和办法由街乡教育总支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因疫情不能如期登记的街道可适当顺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的规定，户籍和住房一致的，安排对口入学；户籍和住房不一致的，区内儿童由户籍所在地街乡教育总支统筹安排入学；特殊情况由区教育局、街乡教育总支和学校组织有关部门甄别认定后处理。

港澳台及武汉市以外户籍的随迁子女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4月30日前，持我区居住证、劳动合同（或者经营许可证）等表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乡教育总支登记，实行统筹安排入学，纳入《通知书》发放范围。

按照《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迁出原地后的义务教育入学,征收之时可一次性选择6年内继续在原户籍所在地按照原招生办法入学,或者在迁入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划片招生的就近学校入学”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拆迁户子女,要求在我区入学的,由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相关材料(如拆迁协议、房产证、租房协议等),向所在街乡教育总支提出申请,由所在街乡教育总支安排入学。

落实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政策,凡已办理户籍由市外迁入我区的大学生,其子女均可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由其落户所在街乡教育总支安排入学。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坚持划片对口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在第一个孩子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就读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同一学段的孩子原则上安排在同一所公办学校。

符合入学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登记的新生,统一于8月25-31日到所在街乡教育总支补办手续,由所在街乡教育总支统筹安排入学。

(二) 合理划定范围, 坚持相对就近入学

1. 小学

各街乡教育总支根据学校分布、学校规模、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及交通状况、社区、村组等因素,为每所学校划定服务范围,于5月26日以前报区教育局基教科,经区教育局审核以

后，5月31日前由各街乡教育总支负责向社会公示。

当学校学位不足时，优先安排服务范围内户籍与住房一致的学生，其它的学生由街乡教育总支合理调剂到街乡内其他相对就近并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2. 初中

继续坚持以单校划片为主要方式，按照相对就近、对口直升的原则，合理有序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三）依规发放入学通知，确保通知率 100%

1. 初中七年级新生

6月3日前，各街乡教育总支到区教育局基教科领取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印制并指定了对口初中学校的《通知书》和《区教育局致全区小学毕业生家长的一封信》，6月11日前向小学毕业生下发《通知书》和《一封信》。

2. 小学一年级新生

6月30日以前，各街乡教育总支将辖区内各小学拟入学新生名册报区教育局基教科，并领取《通知书》，7月3日前将《通知书》发放到学生家长手中。

通知书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印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依规办理入学手续，确保新生按时报到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必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到指定学校报到，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小学、初中新生报到时间均为7月5-6日。

三、相关规定

（一）关于按学位计划招生的规定

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应按照核定的计划招生，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依据施教范围内学生人数和学校可提供学位数下达，制定年度招生计划的原则是既要确保应招尽招又不能产生大班额。因特殊原因造成招生计划不足的，学校须书面向区教育局申请追加计划，待批复后实施。严禁任何学校擅自招生，不准提前招生、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

以街乡为单位划片对口入学，不得违规跨街乡招生。同一街乡内学校必须按照划定的服务范围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擅自超范围招生。要通过广泛的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引导家长到对口学校办理入学。

（二）关于新生异动的规定

凡因搬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在武汉市范围内跨区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应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登记表，学校审查同意后，分别到所在区教育局和跨入区教育局办理跨区入学手续。办理跨区入学手续时间，全市统一为5月16-20日。对已办理跨入手续的小学毕业生，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学位充足的初中学校并发放《通知书》。

初中七年级新生申请转学必须在《通知书》指定学校报到之后进行。申请转学需要携带《通知书》（家长联）、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劳动合同（或经营许可证），到区教育局基教科办理。符合转学条件的，由区教育局按照就近入学的

原则统筹安排就读学校。区教育局办理初中七年级新生正常转学的时间是 8 月 25 —30 日。

（三）关于新生编班的规定

各学校要依法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均衡编班，不得举办任何名义的新生摸底考试，不得以任何名义分设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新生编班原则上不超过国家规定班额，确保 2022 年不新增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起始年级不新增 56 人以上大班额。

（四）关于新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中小学校要按照“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原则，在学生实际到校报到后，使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生学籍注册、转接和管理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严禁接收任何形式的借读生。

（五）关于特殊人群入学的规定

1. 符合义务教育入学优待政策的烈士及驻陂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符合义务教育入学优待政策及驻陂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按就近或对口学校入学需作调整的，由所在部队向区教育局出具函件并提供相关材料（军官证、结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经局基教科审核后，送交相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2. “木兰四才”子女和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高管及商户子女入学。持有《黄陂区人才服务绿卡》的“木兰四才”（木兰英才、木兰专才、木兰俊才、木兰匠才）子女入学，可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由区教育局基教科协调安排入学。区政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高管和商户子女，可以由相关部门提供名册

和相关材料，区教育局结合学位情况，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3.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入学。 对参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关于进一步关爱和激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文件精神，2022 年秋季学期进入小学和升入初中就读的，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在学位允许的前提下，按就近便利的原则，优先安排到优质学校入学。

4. 特殊儿童、少年入学。 符合条件的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各中小学可以向家长宣传送其到区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接受专门的教育和康复训练，也可以根据家长的意愿接收并安排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学习的三类残疾儿童，可以送教上门。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六）关于择校生的规定

学生实际就读学校与《通知书》指定学校不一致的视为择校生，凡择校入学的学生，在入学前必须与所择学校签订《择校入学自愿放弃“分配生”资格承诺书》（简称《择校协议书》）。

《择校协议书》一式三份，《通知书》指定学校、实际就读学校和区教育局基教科各持一份。义务教育阶段有择校记录者不得享受优质高中到校指标，即不得享受区一中“分配生”资格。

择校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返回《通知书》指定学校就读。因家庭搬迁等原因导致居住地改变，在《通知书》指定学校办理入学手续以后正常转学的学生不算择校生。

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才能接收择校生，招收择校生必须先办手续后入学，并公示公开。学位不足的学校严禁招收择校生。

（七）关于民办学校招生的规定

民办学校报名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的，采取登记注册方式招生；报名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采取电脑派位方式招生。

民办学校不得采用考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教育培训机构合作提前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民办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已自愿网上报名本校初中部的学生可以直升其初中部；其初中部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按照“报名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登记注册入学、报名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电脑派位招生”的原则招收其他已网上报名该校的学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各街乡和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4月底前，各街乡和直属学校将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实施方案报区教育局基教科备案。

（二）广泛宣传，强化引导

各街乡和学校要全面准确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政策宣传，主动回应家长和社会关切。要及时主动公开入学招生方案（含报名时间和地点、报名条件以及要求学生家长提供的证件资料种类等）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咨询方式，严禁暗箱操作。有新建学校投入使用以及区域内出现生源变化较大、确需调整原有入学范围的街乡，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多方参与、集体决定划片调整。

（三）严肃纪律，强化问责

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行为，实施招生入学监督举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中，区教育局将与各街乡教育干事和学校校长签订《黄陂区规范义务段学校入学招生行为承诺书》，确保阳光招生、廉洁招生。区教育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85939289），接收问题线索。对于违反招生入学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问责。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

2022年4月25日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